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258號

原告 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王培珠

訴訟代理人 劉淑如

被告 陳宗鵠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零參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摘星樓687建號全體共有人已於民國109年間由太平洋公司召開臨時住戶大會，會中逐條討論、表決規約條文，明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表決方式以及管理委員會之席次（各樓層各推派1席，共計18席），以保障687建號建物全體共有人之權益，嗣後於112年4月22日召開住戶大會向687建號全體共有人報告），已於112年6月3日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決議通過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違規人拖延或拒不繳管理費用時，將依翡翠灣摘星樓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第4章第17條第4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嗣後，原告已向新北市萬里區公所申請報備，業經新北市萬里區公所於112年7月12日函覆備查在案，並檢附公寓大廈管

理組織證明。嗣自112年6月起，被告有積欠管理費情事。查被告所持有之翡翠灣摘星樓(D區) D02室9樓房屋(下簡稱系爭房屋)，依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主建物總面積為25788.13平方公尺、附屬建物(含陽台、屋頂突出物、花台、地下層)面積為3338.04平方公尺、共有部分(萬里段00000-000建號)面積為889.39平方公尺 $\times$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576=584.86平方公尺、共有部分(萬里段00000-000建號)面積為5567.63平方公尺 $\times$ 權利範圍10000分之6576=3661.27平方公尺，合計共33372.3平方公尺，而被告就前述建物之權利範圍均為100000分之152，計算持分面積為50.73平方公尺，換算坪數約為15.35坪。茲依現行管理費收取標準每坪新臺幣97元(含大樓管理服務、公共區域清潔、大樓垃圾清運、大樓設備維護保養、大樓門禁管理、有線電視訊號供應、停車場管理維護與免費停車、住戶交誼中心維護等)計算，被告每月應繳管理費計為1489元(15.35坪 $\times$ 97元/坪)，而被告前自112年6月1日起即未依相關規約繳交管理費，截至113年6月30日止共累積管理費1萬9357元(1489元 $\times$ 13月)未為繳納。為維護翡翠灣摘星樓全體住戶權益暨確保管理事務之正常運作，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計積欠水電費962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計積欠管理費1萬9357元，共計金額為2萬319元。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1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完全否認原告主張之事實。

(二)本案已於93年12月10日已經合法終止與原告等之委託管理契約，其所提管理費及水電費等，被告無需支付。與本案同性質案件已達32庭經過貴院審判，審判結果住戶是合法終止管理契約，被告無需支付管理費。

(三)本案從未收到原告起訴書狀，只有113年8月28日收到原告000062存證信函要求3日內繳費，被告隨即於8月29日即以0195

01 47信函回覆並要求原告（福華主導的管委會）答覆相關不當
02 得利之疑問，以及被告水電早已被斷水斷電多年，致使無法
03 使用住宅為何支付等？至今仍未收到原告回覆。

04 (四)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
0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0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1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1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12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13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14 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15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16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17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18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19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20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21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22 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管理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公
23 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分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區權人)
24 及住戶會議紀錄、主任委員當選證明、住戶規約為證，依前
25 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被告自應對其有利即公寓大廈管理
26 組織不合法或未成立、區權人之會議紀錄已依法訴請撤銷等
27 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28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
29 院卷第200頁第17、19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
30 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
31 且，兩造均認成立證據契約即114年5月30日及之後提出之證

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00頁第25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00頁第17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4年5月30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解釋上亦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明文。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2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3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4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5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8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0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2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3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4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5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6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7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8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9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30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3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4年4月28日以北院信民壬114年北小字第1258號對被告闡明「…④如被告有拒絕給付系爭管理費之事由，並提出關於拒絕給付系爭管理費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4年4月29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63頁），然迄114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

(1)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即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管理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區分所有權人（以下簡稱區權人）及住戶會議紀錄、主任委員當選證明、住戶規約為證，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被告自應對其有利即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不合法或未成立、區權人之會議紀錄已依法訴請撤銷等之事實負舉證責任，但被告僅空言否認，並提出與本案無關之民事判決等為證（容后評價之）。

(2)責問權之行使係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提出異議之一種手段（民事訴訟法第197條本文），該條並未明示其法律效果，但法院已闡明當事人應於一定之日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時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時，一造仍不提出或逾期提出，另造自得行使責問權責問法院為何不依照闡明之法律效果為之，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當事人一旦行使，法院即應尊重當事人之責問權、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即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當一造行使責問權時，自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法院即應賦予其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

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倘若此時法院完全忽略當事人已行使責問權，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闡明(司法之公信力)之法律效果，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1 6.被告於114年6月25日逾期提出之該狀被證1至5(本院卷第234
02 至245頁)，且違反被告自認已成立之證據契約，前開證據資
03 料既已逾期提出，本院不應審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
04 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200頁第17、19
05 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
06 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兩造均認成立證
07 據契約即114年5月30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
08 均不斟酌(本院卷第200頁第25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
09 問權(本院卷第200頁第17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
10 權(民事訴訟法第197條)，則被告於114年5月30日後提出
11 之證據及證據方法，除經原告同意或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6
12 0條、第163條第1項、第2項予以延長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之
13 期間者外，本院皆不審酌(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
14 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原告逾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
15 方法解釋上亦同。

16 (三)被告雖抗辯原告組成不合法、區權會之召開不合法規云云，
17 然查：

18 1.被告前開抗辯均為其片面之抗辯與其主觀上對法律之理解，
19 然其並未對原告之組織不合法、區權會之召開不合法規等等
20 訴請法院為確認或撤銷之訴獲得勝訴確定判決，其抗辯自不
21 足採信。

22 2.被告雖提出多份民事判決，並抗辯依已終止管理契約云
23 云：

24 (1)該等判決並未認定原告組織不合法、區權會之召開不合法
25 規，顯見與本件事實無關。

26 (2)原告是請求112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之管理費，與被
27 告提出係訴外人太平洋建設、萬里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之
28 民事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顯然無關。退萬步言，縱使有
29 關，該事實亦與本案事實不同，更非請求112年6月1日起之
30 管理費，自無比附援引之必要。

31 (3)被告固抗辯伊已終止管理契約云云，惟其亦不否認係於93年

01 12月10日向太平洋公司為終止之意思，並非原告；退萬步
02 言，被告如向原告為任意終止之意思表示(假設語氣)，顯違
03 背公寓大廈管理條件之精神，變相鼓勵不贊成多數決之人，
04 任意終止契約，只享受權利，卻不負擔任何義務；更形成公
05 寓大廈一廈多制，一言不合即任意終止之不公平現象，自與
06 被告向太平洋公司為終止之意思解釋上迥異，被告之該項抗
07 辯洵非可採。

08 (4)從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管理費之事實，已據其提出存證
09 信函、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本院卷第105頁)、建物
10 謄本(本院卷第107頁)、區權人及住戶112年會議紀錄(本院
11 卷第71至74頁)、主任委員當選證明、住戶規約(本院卷第75
12 至103頁)為證，原告據以請求112年6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13 止之管理費及相關費用2萬319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319元，
15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許。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18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19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
20 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23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5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30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陳怡安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6 合 計	1500元	

07 附錄：

0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0 理由，不得為之。

1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附件（本院卷第51至57頁）：

16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17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18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
19 (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20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21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22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3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24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25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26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27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28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29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0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0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0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04 說明：

0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應給付管理費元，並提出存證信函、
06 建物謄本、報備證明為證，尚難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
07 責任。請問：

08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09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10 制）。並請被告於114年5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
11 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
12 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
13 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
14 告主張業已清償，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
15 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請
16 提出原告出具之收據或清償證明或銀行之轉帳紀錄…)
17 …；④如被告有拒絕給付系爭管理費之事由，並提出關於
18 拒絕給付系爭管理費事實群或衍生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
19 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
20 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1 (二)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
22 之行為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又依辯論主義原則，事實主張及
23 證據方法原則上應由當事人提出，且當事人負有具體化之事
24 實提出責任，倘若當事人未具體化其起訴事實與證據聲明之
25 應證事實，即難認為符合具體化義務之要求。原告起訴狀僅
26 提出存證信函為證，僅係原告之訴訟外陳述，被告既已對之
27 異議，足認為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否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階事
28 實，並未提出客觀可信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證，亟待原告補
29 正。請原告提出區權人會議、住戶規約或足以認定每期應收
30 取若干管理費、管理費積欠幾期之證據或證據方法為證，原
31 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涉及該事實群或衍生事實

01 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
02 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
03 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原告並未說明系
04 爭管理費收取之依據，並提出關於請求系爭管理費事實群之
05 證據或證據方法（如：管委會之X決議，並經過區分所有權
06 人y年決議追認通過、或提出住戶規約z，已訂明「住戶月交
07 p管理費」…）…；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4年5月19
08 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
09 據方法到院…；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0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1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12 與規則：

13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14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
15 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16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17 性），請該造於114年5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18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19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20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21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4年5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22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3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24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25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26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27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28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29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30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31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意。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4年5月19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01 不採為證據。

02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03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04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05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06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07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08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09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10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4年5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11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2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3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14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15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4年5月19日前（以法院收文
16 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17 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18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月日前（以法院
19 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未陳
20 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21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22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23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24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25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26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27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28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29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30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31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01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02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03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04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05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06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07 進行以上之程序。

08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09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10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11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12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13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1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5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17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18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9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20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21 同。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23 (準備程序之效果)

24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25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26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7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8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9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30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31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

(小額程序之準用)

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
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